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5 年全國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40060984 號函辦理。

二、宗旨：

1. 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2. 推廣國際跑步射擊新規則。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比賽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

1. 公開男子組：年齡不限。

2. 公開女子組：年齡不限。

3. 高中男子組：在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生。

4. 高中女子組：在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生。

5. 國中男子組：在學國中生。

6. 國中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7.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在學國小生一年級-三年級。

8.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在學國小生一年級-三年級。

9.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在學國小生四年級-六年級。

10.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在學國小生四年級-六年級。

十、比賽項目

個人/團體組：

1. 公開男、女組：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高年級男、女組：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12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低年級男、女組：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綜合競賽(跑步射擊)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15:00 截止報名。
2.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jmr5Ky>



報名表單 QRcode

未滿 15 歲報名表單：<https://reurl.cc/R9k15z>



未滿 15 歲表單 QRcode

- 3.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4.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 5.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監護人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
- 6.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款。
- 7.為維護各選手權益，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縣市。
- 8.如選手有學校成績獎勵需求，報名單位務必以就讀學校命名，賽後欲申請修改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 9.報名完成如未收到協會回覆確認通知，或報名期間有任何問題，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主動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變更。

十三、錦標與獎勵：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八名(各組若不足 12 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獎牌及優勝獎狀乙紙。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參賽隊伍需達三隊以上)。

【備註】

- 1.以四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 2.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理。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五千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8976、Email：mpb.tpe@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五、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月10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5.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佈欄」，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七、一般注意事項：

(一)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二)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連絡電話：(07)352-8976。

(四)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115 年全國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08:15	選手報到/檢錄
2月8日 (星期日)	08:30	公開男、女組
	~	高中男、女組
	12:00	國中男、女組
		國小男、女高年級組
		國小男、女低年級組
		各組完賽成績無誤後進行頒獎

※賽程表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1.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使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擁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

1. 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2. 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3. 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